

乌拉特前旗警方快速侦破一起恶性杀人案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4 小时快速侦破一起恶性杀人案。

8 月 16 日 12 时 15 分,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芙蓉沟一工棚内发生一起命案,一女子被杀害,犯罪嫌疑人不知去向。接到报警后,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同时上报旗委、政府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相关领导及时组织刑侦、情指、网安及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展开勘查及调查走访工作。警方围绕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跑的线路进行搜寻、追捕,同时启动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口等 8 个堵卡点,安排乌拉山城区及现场周边派出所民警对宾馆、饭店等场所进行清查。当日下午,刚到任的巴彦淖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达日汉夫和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李君赶赴现场指挥破案,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白龙带领刑侦支队技术骨干也赶赴现场指导破案。市公安局技侦、网侦部门同步上案,提供技术支撑。

经过现场勘验、走访调查,警方确定犯罪嫌疑人系甘肃籍民工马某元。乌拉特前旗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制定侦破方案,当即对犯罪嫌疑人马某元进行上网追逃,同时发布悬赏公告。经专案组分析研



判认为,犯罪嫌疑人马某元很可能藏匿在山沟中。次日一早,专案组抽调 100 余名民警分别从乌拉山山前、山后进行搜山、合围,同时依靠当地牧民群众,发挥人熟地熟的优势,组织民兵群众在案发周边 20 余公里的山沟内走访查找。各走访排查组徒步翻山越岭,忍饥挨饿,于 8 月 17 日中午 12 时将犯罪嫌疑人马某元擒获。至此,这起命案在不到 24 小时侦破。

据犯罪嫌疑人马某元供述,马某元与郑某霞(甘肃籍)系夫妻关系,于今年 6 月份来到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一芙蓉矿打工。近几个月来,郑某霞对马某元逐渐产生反感,多次提出离婚。同时,马某元怀疑郑某霞与一名工友有不正当关系,2021 年 8 月 15 日晚,郑某霞再次提出离婚,次日(8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许,马某元在打工期间借口胃疼需要吃药,回到居住的工棚内,向郑某霞请求不要离婚,被郑某霞拒绝,马某元遂用工棚门口的斧头将郑某霞头部击打后用菜刀将受害人头颅割下,携带受害人头颅潜逃至山中。由于案发后公安机关及时布控,加之不熟悉当地山路,马某元潜逃无望之下寻求自杀未果,直至被公安民警搜山抓获。

目前,该案件正在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瑞清 丁敏捷)

无业男子疯狂作案 红山警方智擒嫌犯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金原野) 日前,赤峰市红山区警方成功破获系列电动车盗窃案。

8 月 8 日 7 时许,李某龙正准备给盗来的电动车补胎时,警车停在了他身边,8 个多月作案 140 余起的“大盗”终于落网。

6 月 1 日,红山区公安分局哈达街派出所接到群众电动车被盗的警情。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对监控视频的逐条梳理,锁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信息。狡猾的嫌疑人在红山区、松山区多个辖区流窜作案,民

警对其进行追踪的同时,掌握了嫌疑人其他几起作案事实。

8 月 7 日 21 时许,市民张先生到哈达街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在某大厦附近的一台电动车被盗。民警发现这起案的嫌疑人正是此前视频追踪的对象,监控画面显示,嫌疑人推着轮胎没气的电动车离开了现场。办案民警判断电动车未被推远,遂同被害人沿着嫌疑人离开方向寻找被盗电动车。当日 23 时许,在一电动车修理店门口找到了丢失的电动车。

民警推测嫌疑人会在第二天白天回到

停放点补胎或销赃,于是等待着嫌疑人的出现。8 日 7 时许,嫌疑人回来取偷盗的电动车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李某龙如实交代了他从 1 月以来,在红山区、松山区及周边旗县区多个小区盗窃电动车、自行车 140 余起的犯罪事实。据了解,嫌疑人李某龙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便通过盗窃电动车、自行车的方式获利,所得钱财多被其饮酒吃喝挥霍。

目前,红山区警方已将李某龙依法刑事拘留。

男子醉驾被查获 危险驾驶法不容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2021 年 4 月 2 日 22 时 14 分许,昆都仑区交管大队第三警务区在阿尔丁大街与市府东路交叉口东 100 米处开展夜查行动,被告人张某某醉酒(经检测,血中乙醇含量为 137.1mg/100ml)后驾驶红色小型轿车行驶至检查点附近时,发现前方有交警查处酒驾,遂掉头企图逃

避检查,被停靠在检查点后负责防止车辆逃跑的执勤交警金某拦截,被告人张某某与由东向西金某驾驶的“帕萨特”牌黑色小型轿车及道路南侧路灯杆发生碰撞,造成金某受伤,双方车辆及公共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昆区交管大队认定,张某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赔偿被害人

金某损失 20000 元,赔偿公共设施灯杆费 7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被害人金某的谅解。

经审理,被告人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李蓝)

饮酒自测“没问题” 酒驾被罚悔已晚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交警大队处理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在辖区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有酒驾嫌疑,经使用呼吸式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进行检测,酒精

含量 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驾驶人不肯接受这个事实,称自己用酒检仪测过了,根本没有酒精含量。经了解,原来是该驾驶人一个月前在网络上花 100 多元,购买了一个酒精检测仪,今天在家少量饮酒,因有

事需要外出,出门前自己测量后“没问题”才敢开车上路,结果途中就被交警查获。

最终,该驾驶人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驾驶证一次性记 12 分。

(于越)

酒后驾驶上高速 当场被查受处罚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路勤三中队处理了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8 月 14 日 4 时 55 分许,荣乌高速公路交管大队路勤三中队民警在沙圪堵收费站

入口开展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中,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蒙 KPXXXX 号小型轿车形迹可疑,执勤民警随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并要求车辆驾驶人将车辆熄火后下车接受检查。该驾驶人下车后,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经过检测,该名

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78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驾驶人赵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赵某作出驾驶证记满 12 分并暂扣 6 个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宝阳)

因琐事发生争执互殴 故意伤害他人被判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犯故意伤害罪,于日前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西路附近,被告人李某某与李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互殴。后被告人李某某叫来其同学王某,在十字路口附近拦住被害人李某,被告人李某某从地上捡起一把镐把殴打李某头部,同时,被告人王某上前对李某拳打脚踢,致被害人李某受伤。经呼和浩特市方正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害人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案发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在案件发生后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的亲属与被害人李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二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本院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李某某、王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陈海青)